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章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为: 一般项目: 物业管理; 停车场服务; 酒店管理; 餐饮管理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; 图文设计制作; 体育竞赛组织; 体育赛事策划;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(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)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 城市公园管理; 游览景区管理; 城市绿化管理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建筑物清洁服务; 专业保洁、	第二章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为: 一般项目: 物业管理; 停车场服务; 酒店管理; 餐饮管理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; 图文设计制作; 体育竞赛组织; 体育赛事策划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 城市公园管理; 游览景区管理; 城市绿化管理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建筑物清洁服务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白蚁防治服务; 洗染服务; 洗

清洗、消毒服务；白蚁防治服务；洗染服务；洗车服务；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；代驾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档案整理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航空商务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餐饮服务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车服务；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；代驾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航空商务服务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游乐园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物业服务评估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礼仪服务；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数据处理服务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打字复印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水果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日用电器修理；护理机构服务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养老服务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餐饮服务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

	危险货物);通用航空服务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公路管理与养护;小食杂;烟草制品零售;酒类经营;高危险性体育运动(游泳);生活美容服务;理发服务;劳务派遣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